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許芷婕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8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8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張文毓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